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周先生及其配偶何女士為我們的創辦人及執行董事，並被假定為根據上市規則的一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萬盛實益擁有本公司約59.4%股份。萬盛乃周先生的投資控股實體，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並無任何其他業務運作。另一方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女士通過其全資擁有公司萬榮實益擁有本公司約39.6%股份。萬榮乃何女士的投資控股實體，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並無任何業務運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盛及萬榮分別持有本公司約59.4%及39.6%股份。因此，就[編纂]而言及根據上市規則，周先生、何女士、萬盛及萬榮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即周先生、何女士、萬盛及萬榮將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約[編纂]%的有投票權的股份（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均未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均無於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運作。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運營。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周先生及何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除周先生及何女士外，其他控股股東均未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董事相信，根據以下理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直以來並將繼續能夠獨立管理我們的業務，並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i)每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其包括須為本公司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不得讓他或她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產生任何衝突；(ii)如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進行的任何交易可能引發利益衝突，相關董事須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這些交易進行表決前，申報該利益的性質。此外，該名相關董事不得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任何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iii)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除控股股東周先生及何女士外，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獨立於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司所從事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行業及／或一般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做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iv)我們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擁有不同專業領域的經驗。他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決策乃於充分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董事相信，來自不同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存在提供觀點及意見之平衡；及(v)吾等已採取一系列公司治理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本節下文題為「公司治理措施」一段。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信納，於[編纂]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履行職責。

運營獨立性

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密切聯繫人運營，包括：

(i)我們已經建立自身組織架構，其中包括各部門，每個部門均有自身的行政及公司治理基礎組織；(ii)我們持有對我們業務運營重要的所有相關許可證及知識產權，並擁有足夠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員工以獨立運營我們的業務；(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控股股東於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並無任何權益。我們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並能夠獨立接觸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及(iv)我們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獨立於控股股東有效運作。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亦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執行庫務職能，以及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以監督會計及財務報告流程。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以獨立運營業務，並具備足夠內部資源及強勁信貸狀況以支持日常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依賴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來進行業務運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周先生及何女士為我們的貸款及融資提供若干擔保及抵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註釋22。於2026年1月31日，即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為未償還銀行融資提供的擔保及抵押資產約為人民幣41.8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相關銀行及金融機構同意函，允許於[編纂]時以我們的公司擔保取代以解除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干擔保及抵押資產。本公司董事確認，控股股東提供的所有擔保及抵押資產將於[編纂]前解除，或於[編纂]時由本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除以上所述外，我們的資金來源及財務狀況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資助我們業務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結欠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墊款或餘額，亦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我們利益提供的未償還抵押或擔保。本公司董事確認，本集團無意從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獲取任何進一步之借款、擔保、質押及抵押。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我們於財務上不依賴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之披露

本公司控股股東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他們概無從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控股股東未來可能會不時於相關實體中進行少數股權投資或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而這些實體於我們業務所涉足更廣泛的行業中運營，或擁有於這些行業中運營的子公司。控股股東將確保他們對這些實體並無執行或持股控制權，且這些實體擁有獨立業務，並由獨立管理層及股東基礎予以控制，以確保我們能夠獨立於他們可能不時進行少數股權投資或擔任董事職務的其他實體開展業務。

公司治理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中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該守則列明有關董事、主席、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其責任及與股東溝通等事項的良好公司治理原則，惟不包括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條。詳情請參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致力於達到高標準的公司治理，以保障股東整體利益。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管理因競爭業務(如有)而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利益：(a)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b)根據上市規則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或安排時，控股股東應放棄投票，其投票不得計算在內；(c)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建議，以保護少數股東利益；(d)各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包括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信息，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閱所需的任何其他必要信息；(e)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年度報告或公告中披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項決定，包括倘發現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存在任何利益衝突；(f)當本公司董事合理地要求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意見，其委聘將由本公司承擔費用；(g)我們已同意依據規則3A.19委聘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建議及指引，包括與公司治理相關的各項規定；(h)我們已經依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包括主席在內，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根據執行董事各自的服務協議，執行董事於其與本集團的服務期限內任何時間，未經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不會於任何公司(本公司、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合資企業或聯營公司除外)擔任董事，或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涉及任何其他業務、貿易或職業或於這些業務、貿易或職業擁有權益。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足夠的公司治理措施來管理可能在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護我們的少數股東利益。